

輔仁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規定

110.11.02.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02.17. 臺教高(四)字第1110015930號函核定
111.10.21.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02.09. 臺教高(四)字第1122200228E號函核定

- 一、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國人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業能力，創造以學習者為核心之開放式學習環境，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輔仁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招生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成立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本招生之開班模式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方式辦理。以專班或隨班附讀方式者，該班總人數以六十人為限。
招生系別及名額須經教育部核定，不列入教育部核定該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全校生師比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本招生名額不得分次辦理。
- 四、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五、招生簡章應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占分比例(權重)、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六、本招生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項目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增列口試、筆試、術科或實作等項目辦理。
各招生學系考試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本招生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所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之報名人數如未達二十人，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七、本招生辦理時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八、校級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各學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之比序，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悉依簡章規定辦理。如經參酌至最後一

項目或科目成績仍相同時，須再提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考試項目或科目（含資料審查、口試）中，有任一項目或科目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錄取名單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三點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九、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校級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校級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十、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

十一、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二、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三、經本招生入學者，入學前已取得之學分證明，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經抵免採認之學分數加計入學後修讀之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應達四十八學分。但入學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學生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者，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十四、校級招生委員會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或招生簡章辦理外，得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十六、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